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标的: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或“惠每健康”)
  - 2)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 风险提示:

1)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国家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投资标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无法完成、投资标的境外投资退出时的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基金运营、流动性、税收政策变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4) 合伙企业已经设立并完成备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投入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每健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健康”)签订《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认购惠每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总额2.28%,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健康信息等医疗健康领域的创业创新企业。惠每健康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二)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行使相关重大权利。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惠每健康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2NC3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健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道3678号宝大厦18层18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罗加谢

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惠每健康委托惠每健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企业的业务,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企业业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股权结构:目前惠每健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惠每健康60%份额;惠每仁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每健康40%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资产总额515.88万元,资产净额-357.35万元,营业收入272.66万元,净利润-648.47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941.83万元,资产净额309.80万元,营业收入1,431.69万元,净利润47.55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惠每健康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大健康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技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截至2021年1月11日,惠每健康共管理基金产品2支,累计管理资产规模21.9亿元,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2. 惠每健康协会备案情况

惠每健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553。

3. 惠每健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每健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2M334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0日
5.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昌道637号宝正大厦2层2-307
6.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8个周年日止。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4个周年日(每周周年为365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限届满或终止后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1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存续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惠每健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基金规模:人民币21,906.7亿元(拟)
10. 资金来源: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1. 主要投资人及认缴出资: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动漫影视项目开发、制造、销售和文旅娱乐终端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目标。当前,游乐设施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公司游乐设施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89.64%,公司现已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产品及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及东南亚、非洲、拉美、欧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与主营业务属性,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和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现拟对中英文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二、变更情况

1. 公司中、英文名称变更情况
- 变更前的中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中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前的英文名称:Jin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 变更前的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1)“第一章 第四条之公司名称”

原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2)“第一章 第四条之公司的英文名称”

原为:“JIN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现修订为:“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的通知,获悉鑫源兴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鑫源兴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鑫源兴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鑫源兴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担保用途
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4,500,000	43.69	0.30	否	否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4,500,000	43.69	0.30						

2. 鑫源兴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100,000	54.54	0.38	2020年11月21日	2021年1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100,000	54.54	0.38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惠每健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57	14.0%
天津海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00	18.40%
天津海河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珠海海丰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4.75%
珠海海丰汇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	12.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50	3.13%
杭州海融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深圳市恒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	3.8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鸿基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中山市欧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上海绿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湖南湘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上海爱康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8%
深圳瑞鑫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	2.37%
深圳金盈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	2.60%
珠海惠每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60	21.48%

除公司以及惠每健康之外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市欧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8120X4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东环公路欧晋大厦五层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计算机工软件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绿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6MPFQXY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璐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大路6395号L\_2层AEK2748室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鸿基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52801R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吴昊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11号2601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业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83413A  
注册资本:87,127.6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熊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路36\_58号2号楼13层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ASB7M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胡保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湖路19号2号楼(建业总部港E座)6层607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

(6) 杭州海融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2KRC95  
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5,57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融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陀后街88-2号524室-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3J6MYXA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注册资本:7,00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热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山路88号1幢401室A区B016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8) 珠海海丰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FHK97L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11,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4栋1603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40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世国际大厦”E座1509-08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惠每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4W1Q66F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3,090.6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健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156号10楼之三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惠每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WLQ66A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健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东环路1889号17楼201室-313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2) 深圳恒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210920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湖南暖闻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00329549808R  
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民政厅

理事长:李力  
基金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7楼707-708室

业务范围:开展和参与防盲盲行活动,资助致盲性眼病的普查和治疗;传播健康知识,开展眼科科普教育和青少年儿童近视的普查和防治;开展眼科医务人员培训,推动眼科诊疗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支持眼科科研和设备工作,促进眼科医疗及人类眼健康水平的提升;支持和资助有益于从事眼健康事业的贫困学生以及救助机构;支持包括本基金会在内的慈善公益事业及慈善公益文化的学术研究及其活动;资助在防治盲和眼病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奖励眼视觉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其他有关活动

(14) 深圳鑫鑫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G1XN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溢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中環国际商务大厦330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5) 深圳福鑫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9PXXC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溢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中環国际商务大厦3302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基金募集情况

公司本次参与的是基金第三次封闭,基金前期募集情况如下:

(1) 基金第一次封闭时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6,000万元,当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惠每健康(认缴1,000万元)、建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10,0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昭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万元)。

(2) 基金第二次封闭时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4,760万元,新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中信银行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和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分别获批取得期限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和9,700万元,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3日和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由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与中信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号)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办理的2笔合计1.57亿元借款于2021年1月3日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未能按期到期前办理完借新还旧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信银行借款未能按原合同到期日顺利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现就中信银行借款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经过借贷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侠主
-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
-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负责人:张北阳
-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 贷款金额:人民币96,500,000元

二、承诺情况

谢晓林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情况

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	37,171,000	42.89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292,750	10.72
	质押冻结	27,878,250	32.17

3. 持股变动情况

最近12个月内谢晓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情况

谢晓林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承诺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入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杭州海融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万元)、珠海海丰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400万元)、珠海惠每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060万元)、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300万元)。

13.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前,惠每健康已完成北京百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百达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辉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伦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生信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

14. 基金备案情况: 惠每健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T165。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惠每健康其他有限合伙人及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惠每健康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管理费

(1) 从首次交割日起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 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之和的2%。

(三) 出资额

本基金多次缴付出资,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展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

(四) 投资领域、盈利模式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中国境内外非上市公司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相关领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投资。合伙企业盈利模式包括通过投资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成本与退出收益之间的差额收益;投资项目的分红、股息、利息、临时投资收入等。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售价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清算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清算分配;

(五)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者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必须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利润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如有)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如有)”),就按照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级有限合伙人(如有);就按照下顺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 首先,实缴出资回拨分配: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 如有余额,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户转账至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 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 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

2. 合伙企业的亏损的分担方式: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亏损在各合伙人